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
113年2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(同步視訊)

肆、主席：張庭華副總工程司

紀錄：陳怡茹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
二、金沙溪人工湖工程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所評估之替代方案請務必取得NGO團體、養殖戶及地方民意共識及支持，並核實評估所需工期、經費及計畫效益。

(二)考量計畫期程僅至114年、後續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審查所需時程，請務必於113年3月底前將修正計畫資料提送本署，逾期將評估撤案。

三、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：

(一)集水井丁類危評請台水公司依審查紀錄完成修正，以113年3月底完成丁類危評審查為目標辦理，避免影響後續工進。

(二)為避免影響鄰戶用水，請於集水井開挖深度在影響地下水水位前完成護岸街延管工程。

(三)簡報進度管控表與分項工程執行進度兩頁內容請整合，以了解工程全貌，並請於下次簡報內容補充按月查核點及年度里程碑。

(四)集水管工程權重占比高，請台水公司確實掌握後續執行狀況。

(五)請台水公司建立地下水位觀測紀錄，以作為後續向民眾說明佐證資料。

四、烏溪緊急伏流水：

(一)7、8號井請台水公司完成預算成立程序，並於113年3月上旬進場施作；另既有伏流水及淺井請台水公司加強場區整理。

(二)請台水11區處依工程實際進度辦理核銷作業，以提升支用比。

五、後龍溪伏流水改善：

(一)後龍溪緊急伏流水供水設備改善工程已於113年1月10日完工，並於113年2月22日完成驗收，請趕辦後續結算撥款程序。

(二)本工程已完工，後續會議無需再邀請台水3區處參加。

案由二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二、台水公司部分：

(一)簡報內容七美嶼海淡廠施工排程、吉貝嶼海淡廠竣工日誤植處請修正，並補充吉貝嶼海淡廠各工程權重。

(二)請台水公司依所排定期程積極趕辦，吉貝嶼海淡廠請於113年3月中旬開始進行系統試車，七美嶼海淡廠請於113年4月底完成單體試車，另兩海淡廠請均於113年6月辦理試產水，以符合計畫查核點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：

(一)榮湖水庫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12年5月26日報竣，請金門縣政府加速行政程序，依所訂定期程於113年3月4日完成工程驗收。

(二)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，請縣府依所訂定期程趕辦於113年3月21日完成，並預排後續結算、驗收等時間，以加速後續流程。

(三)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（大金端）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

於112年11月5日已竣工，請於113年2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議價，並於113年3月中旬完成驗收。

(四) 本計畫期程僅至113年，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請檢討提早辦理保固期滿前檢驗項目。

(五) 請金門縣政府依工程實際進度辦理核銷作業，以提升支用比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：

(一) 「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建設及營運成本攤提」請依進度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，以提升支用比。

(二) 本計畫連江地區工作「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」、「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」已完工，餘「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建設及營運成本攤提」每季撥款攤提成本，後續管控會議無需再邀請連江縣政府參加。

案由三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
二、配水池C區池牆及頂版將落後，目前B區頂版支撐架組立中，請於2月底頂版澆置完成後接續施作C區牆身，並評估一併施作C區牆身可行性，請務必加速辦理，以縮短施工時程。

三、管線穿越道路段施工部分，請於2月29日辦理交維會勘後1個月內取得路證，5月10日前施作完成斷管連絡，避免後續成為要徑。

四、非道路段管線明挖工程，請於3月8日完成安裝抽水機後進行出水管段施作。

五、預定進度表各工項較原管控期程落後，請台水公司掌握各項工進，並依原預定6月完成通水為目標積極趕辦。

六、本計畫期程至今年底，請台水公司評估所需增加自籌經費需求優先於契約內調整，避免再報修正計畫。

- 七、以前年度保留款已全數撥付，請每月辦理核銷轉正，以提高支用比。
- 八、請於下次簡報內按實際進度呈現各工項辦理情形及預算支用比情形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